

## 二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至 07 月 22 日止，共三天。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藍世雄 張鳳修 陳昭麟 謝己清 陳家祐 黃燕雪  
羅森澤 賴國楨 陳木傳 賴元恩 黃恆應等 11 名

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鄉長蘇界欽、代理秘書柳進通(7/22 請假)、民政課課長何素芬、財政課課長董素琴、建設課課長蔡承宇、代理農業課課長王品承、社會課課長林威任、主計室主任林逸塵、人事室主任黃秀香、政風室主任吳佳昇(請假)、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圖書館管理員柳進通(7/22 請假)、本會秘書謝昆哲共 11 名。

督導員姓名及人數：無。

來賓姓名及人數：無。

一、07 月 20 日 報到 預備會議

二、07 月 21 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

開會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

1.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二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2. 主席致詞：

(1)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

本次會議重要議事：審議公所提案，此次會議公所提案 6 案，其中 1-5 案為本會第 19 次臨時會議決案，公所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本會覆議。

(2)本會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臨時會審議。

(三)報告議事日程

秘書謝昆哲：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藍世雄：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如果沒有異議，進行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四)討論提案

主席藍世雄：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有關公所提案，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副主席張鳳修：最近FB大家在討論的中山堂事件，昨天公所有PO二水公會堂(中山堂)目前已完成調查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之前(去年)我有在議事堂提到，去年因為中山堂屋頂塌陷，中山堂側邊有木片掉落，鄉親反映在那邊行走會有危險性，那時有通知公所，公所有請文化局過來會勘，當時提到，因為是歷史古蹟有歷史建築法規在保護，所以無法任意移動，但是我有提議人民性命安全應是較重要，有請文化局是否儘速修復，或者請專業單位來鑑定是否屬危樓，因為在台北有類此案例，紅樓之前被鑑定為歷史古蹟，後因被鑑定為危樓而被拆除，最近剛好有很多鄉親在FB反映，昨天公所也有反應一些問題，提到3個文號，我很好奇，想了解，因為之前我有反應過，但是去年屆今都沒回應，昨天公所PO提到的中山堂那3個計畫公文，是否提送代表會讓代表了解，因為FB上只提到文案號碼，有關內容我們不清楚，麻煩公所提供讓我們了解。

主席藍世雄：請問業務權責單位。

鄉長蘇界欽：財政課。

主席藍世雄：公所PO的文件案號內容是否能提供代表參閱。

財政課長董素琴：可以。

主席藍世雄：會後著手辦理，明天放置在代表桌上，有關須提供資料請副座和財政課溝通，本案當初是主張拆屋還地，當時鄉長也是擔任代表，本席也是第一次擔任代表，當初我們是主張既然佔用別人的土地，照理是要拆屋還地，那時你是擔任副主席，也有編列經費，結果要拆除時被列為古蹟，法

院裁定不得拆除，這是有明文規定的，我是希望大家別針對因為什麼事情而在 FB 上面爭論，我們只是要了解事實而已，因為確實每年都有編列租金，當初代表們大家都主張拆屋還地比較實在，也比較不會浪費經費，但因高等法院裁定不能拆，才演變至今日之情形，這就是事實，今日沒針對任何人，該努力的單位就該去努力，該修護部分也要去修護才正確，你們 PO 的自行車、三鐵共構等也都不錯呀，如果那邊比如像農會農情館做展示等也好，這是很好的事呀，剛好在你任內，運氣不好屋瓦掉落，這也是事實，是在你任內屋瓦自行掉落，並非是誰弄掉的，鄉民有質疑，我是覺得鄉公所這邊或者我們有認識的朋友，不要政治操弄，別相互對立，這是不對的，我有大概有上去看一下 FB 的討論，大家互相攻訐，誰對誰錯，是誰要保留中山堂的呢，是法院裁定保留的呀，和鄉長、代表、鄉民都沒關係，不過是你運氣不好，任內屋瓦掉落，我也是希望能儘速爭取經費修復，趕快著手辦理，希望可以開放讓民眾進去參觀，這是之前有人爭取綁定的，誰爭取綁定的你也知曉，非公所主動綁定，公所和代表會當初是主張拆屋還地，才不會浪費租金，有人主張綁定為古蹟，說難聽點那裏有像古蹟嗎？大家心知肚明，又如車站站長宿舍也綁定古蹟，外面隨處也看得檜木屋都比那邊的漂亮、完整，在此請鄉長辛苦點，也呼籲儘量不要在 FB 上發表對立言論，也沒必要，爭論絕對沒有好言語，選舉不須相互謾罵，有在認真做，儘量提出政策即可，謾罵就有票嗎？謾罵有票我常常被罵，我四年就會被罵一次，現在合和又在罵我了，我被罵難道就會罵倒嗎？所以在此，敬請在座各位同仁和鄉公所，如果知悉是誰的話，請轉知大家別再無謂爭論，麻煩公所舉證，若副座或是各位同仁需求資料，請呈現給他們知悉，花費這筆經費就已很委屈了，何況還要被罵，又不是瘋子，在第 19 屆時就主張拆屋還地，10 多年

來仍無法拆除，我們也是很無奈，在此，告知各位，若是實際事實儘量發表沒關係，也請儘量發表政策發展，不要再做無謂的謾罵，那都是無意義，也是不對和沒必要的。

主席藍世雄：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各位代表若無意見，提案請先自行詳閱，明日再審議，今日開會到此，開會結束。

### 三、7月22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主席藍世雄：張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二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開會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日議程：討論提案，有關公所提送之覆議案，必須行使代表同意權，有關辦法請秘書說明。

秘書謝昆哲：本次第20次臨時會主要是公所針對第19次臨時會提案議決案因窒礙難行，所以依照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於30天內提出覆議，所謂覆議就是交由本會再次表決，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覆議案應提請大會表決，如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即維持原決議案。如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主張維持原決議，則原決議案失效。代表會應就原提案重行議決，並不得再為相同之決議。所以等一下請主席就第19次臨時會1-5號提案覆議案，請主席主持會議表決，看是否維持原來的決議。

主席藍世雄：在做表決之前，有關一些風風雨雨的事或者是你們比較沒做到之情形，希望鄉長能向各位同仁解說一下，所會要和諧，大家要將話說開，有時候話傳話會有偏差，俗話說「寄錢會少，寄話會多」，所以請鄉長說明一下。

鄉長蘇界欽：在此，針對第19次臨時會提案的問題，先說聲抱歉，誠如主席剛剛說的，公所這方面可能表達得較不清楚、較沒做到，造成代表的誤會，在這裡先說聲抱歉，在此界欽也承諾，絕對有誠意解決所有代表提出的，只要程序合法，我一定努力打拚爭取，有關沒做到的，不管是課長、界欽本人，我鄭重承諾一定圓滿大家所提的建議案，在此再次向大會道歉。

主席藍世雄：接下來進行公所提送覆議案之表決。

贊成維持原決議的請舉手。

主席藍世雄：本案經大會表決結果，0席維持原決議案，11席不維持原決議案，維持原決議案席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所以原決議案失效。接下來進行覆議案逐案重新審議，請秘書朗讀。

## 討論提案

### (一)鄉長提案覆議案：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為辦理「二水鄉源泉村源泉橋周邊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98萬2,900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議結果：經貴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大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未通過」。

覆議理由：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4款暨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為源泉、大園村路面及排水等改善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在案，如未能辦理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及生命財產之危害，爰須辦理改善。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納入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俟民眾申請改善地方建設之重要案件執行完成後，再於下會期提送審議，或於非會期期間函送代表會，由主席代為裁決。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為辦理「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旁既有道路改善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議結果：經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未通過」。

覆議理由：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為復興村路面及排水等改善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在案，如未能辦理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及生命財產之危害，爰須辦理改善。本案為源泉、大園村路面及排水等改善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在案，如未能辦理恐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及生命財產之危害，爰須辦理改善。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俟民眾申請改善地方建設之重要案件執行完成後，再於下會期提送審議，或於非會期期間函送代表會，由主席代為裁決。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文化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鄉立圖書館申請教育部「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及「111 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案，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補助，計畫經費總額共計 29 萬 9,95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議結果：經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未通過」。

覆議理由：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及彰化縣文化局 111 年 6 月 6 日彰文圖字第 1110008523 號函，「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應不低於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本館圖書資訊購置經費須受旨揭「111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方與規定相符。

三、旨揭「11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以 3 年內未獲補助館舍為優先，本館二樓閱覽室桌椅於 108 年業曾獲該項計畫補助，合先敘明。鑒於 109 年民眾投書至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反應館內二樓空調設備老舊不足，爰本館向教育部積極爭取將其列為迫切需要改善項目，方經審查委員同意再次補助。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轉正。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各界慶祝 111 年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1 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辦理「社區樂活-健康活樂 111 年度二水鄉鄉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1 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審議結果：經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未通過」。

覆議理由：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二、父親節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及三對三籃球賽均為本鄉年度重要活動，攸關鄉民權益且具教化作用，藉由表揚活動表彰父親對於家庭的重要性，以帶動社會善良風氣，而三對三籃球賽有助提升鄉內運動風氣，營造安居樂活的環境，並符合民眾期待。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辦理帳務轉正。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農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為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乙案，經農委會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2 萬元，本所配合款 1 萬 4,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議結果：經貴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會審查結果，議決：「本案未通過」。

覆議理由：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6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計畫若未通過審查，將大幅影響縣府日後爭取中央休閒農業經費補助，同一計畫如：二水鄉農會(本年度補助 94 萬 6 千元)、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補助 84 萬 6 千元)、二水公所(本年度補助 12 萬元)…等。
- 三、行政院農委會專案補助計畫，歷年進行休區之公共設施更新、指標系統維護、環境維護…等，對於休區環境及觀光導覽有其必要性。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本案俟民眾申請改善地方建設之重要案件執行完成後，再於下會期提送審議，或於非會期期間函送代表會，由主席代為裁決。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鄉長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為辦理「二水鄉合和村番田一巷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經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1 萬 4,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本案俟民眾申請改善地方建設之重要案件執行完成後，再於下會期提送審議，或於非會期期間函送代表會，由主席代為裁決。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臨時動議：

賴元恩代表：本席有一個建議，拜託建設課公所團隊會後現勘，從引水公園往水門方向，自行車道沿路 4 個拱型花架，民眾反映後我有去現場看過二次，目前花架支撐柱子已腐蝕嚴重，有危險性，另外該段路面排放之砌石鬆脫破損，危及人車通行安全，本案請做為臨時動議，麻煩建設課會後會勘及儘速修復，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主席藍式雄：本案納入提案。

賴元恩代表：好。

建設課長蔡承宇：會後會馬上去處理。

編號：第 1 號 類別：交通

動議人：代表 賴元恩

連署人：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建請儘速修復引水公園往水門方向自行車道沿路拱型花架及路面砌石，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本鄉引水公園往水門方向自行車道沿路有 4 個拱型花架，因長年風雨侵蝕及年久失修，花架支撐柱子腐蝕嚴重，且花架上端為鐵架，腐柱恐無法負重，岌岌可危，有倒塌傷人之疑慮，另該段道路路面砌石鬆脫破損，危及人車通行安全，上開設施亟需改善，爰請儘速會勘並修復，以維護用路人車通行安全。

議決情形：照案通過。

賴元恩代表：早上本席覺得怪怪的，要維持原案的，連半個舉手的都沒有，連主席你也覺得上次的決議不對，不同意，就是覺得

不對，所以你們今天才沒有舉手，不然你們就舉手，就邀集三分之二讓其不要做呀，再來我覺得一案、一案，目前要建設地方的，主席你們怎麼好像還有問題呢？讓本席想不通，再來，剛剛本席說的，你說會讓其通過，你是在裝瘋子嗎？拿給你簽你才要讓其通過，你是什麼用意呢？這個會議記錄、會場怪怪的，你知道嗎？不管你們怎麼說，這樣就是不對，鄉長請坐好，真的大家這麼忙碌，召開臨時會，本來還高興，以為今天會輕輕鬆鬆地，你們會去邀集三分之二，不讓其通過，就不通過，我會覺得你們稍微有原則，結果你們還是不忍心，想說建設地方，沒做對地方無法交代，結果麻煩這些代表召開臨時會，大家如果不清楚，請公所解釋清楚，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意思，並不是說會後拿來給我簽我會簽，為何搞得那麼大，大會都在忙碌期間，若是幾件較緊急需要主席幫忙之處，我們都會給予支持，從來都沒有話說，問題在於今天麻煩大家出來，我覺得建設比較重要，模範父親有沒通過，公所都能夠辦理，模範父親的通知單都發送了，我們沒通過他們也是要辦理，自上次臨時會就告訴鄉長，這一、二年若有賺錢，模範父親沒辦理會被笑，鄉長表示公所會找財源辦理，若沒財源他會自掏腰包，所以我覺得怪怪的，拜託主席拿捏好，你說會讓其通過，為何這麼多人出來，你卻不讓其通過，麻煩代表出來，那就沒必要了，今天這個會議也不用開了，謝謝各位。

黃恆應代表：剛剛5號賴代表說的，我也是這個意見，代表會的代表程序，我坐最後面我看得到，重新覆議舉手的，你們6人舉手，我們5人沒有舉手，當然是一定會通過、同意，但是這個過程，你說話附帶那麼多，這個大家就要說清楚，包括秘書，我們代表會代表行使的權利義務，是否需要聘請老師來指導，來教導我們，有時候我們在開會，我看一看，改天誰擔任主席就和鄉長和好，鄉長是和我最好，我若和

鄉長說好，就能將公所賣掉，這樣也不對呀，代表行使的義務權利，那有何意思，再來，今天我要說的就是，我們代表會的代表，為何有些代表對公所提出地方建設費用，建設案永遠比我們多，我和鄉長最好，這3年來我們做的最少，這樣說起來，改天若是反對鄉長我就能做最多了，這樣是不對的，是否請咱們大會，包括代表同仁自己想好，我們行使的權利義務，你們做了什麼，是否對得起鄉民，大家都在罵，罵過頭了，罵得好像很有理，實際上在罵的過程，你們有摸著良心想想看嗎？你們是在做什麼，包括這5案，一開始我們也是建議讓其通過，你們就說不讓其通過了，現在要讓其通過還附帶這麼多計畫，聽起來這也是不對呀，這樣說起來，改天，我和鄉長最好，朋友歸朋友，我就是不要，那麼我就能做最多，所以是否請大會稍微討論一下，再來主席，從來你會前會都沒有邀請代表共同討論，今天會演變成這樣，開這個會，大家都是問號，開什麼都不知道，這程序也是有問題，是否大會秘書認真想一下。

副主席張鳳修：本席在此要說的是，歷屆鄉長、主席協調，允諾代表的建議案經費，都沒人敢毀諾，今年這個協議，公所和代表會協議若破掉，以後公所和代表協議隨時都可以說話不算話，鄉長若是要教壞孩童大小，連倫理道德都沒有，說真的我也是沒你的辦法，鄉長若是你要用這種小人步數，做你政治上的盤算，來破壞代表會的和諧，你要這種心思，為何不將這種心思用來改善二水，最近我看到一句話，「政治不難，找回良心而已」，最後我還是告訴你，你若不照協議走，我也是無法對你如何，我只能全鄉替你廣告，本席的身段也會很柔軟，一戶一戶的去道歉，因為說真的，鄉長對於代表建議案要是不做，允諾代表的事情若是敢毀諾，在那邊騙東騙西的，相信以後對鄉親也是如此，代表會都敢騙了，更何況是鄉親，相

信這一點廣告費，本席應該是花得起。

鄉長蘇界欽：在此語重心長，希望副主席能了解一點，代表會所有代表的建議案，沒有在協調、沒有在分贓，拜託你了解清楚，每位代表的建議，剛剛你講到的良心，請先了解議事運作再說，代表會每位代表都有權利建議，沒有在分贓、也沒有在配合款等都沒有，我在大會鄭重澄清一下，不是如副座你想的誰分配多少、誰又分配多少，主席都不敢說分配多少了，誰敢說分配多少，每位代表、村長、鄉民都可以建議，所以是你的認知錯誤，我只是要跟你說這項而已，你的認知是錯誤的，我沒在反駁什麼，蘇界欽絕對照良心在做事，在此向你報告，要改善之處我絕對會去改善，只要你們提出何處要改善，我都認真打拚去做，當然有人認同，有人不認同，我都接受，可是昧著良心做事情，蘇界欽絕對不會。

副主席張鳳修：我是說，你和主席說好允諾代表的建議案，我沒說分贓，你別亂說話，我的建議案也都是鄉親的建議案，都是公務，也都有上網公開招標紀錄，事後為何沒有了，我也有找副縣長和你談，奇怪這些鄉親的建議案經費，為何上網招標後都失蹤了，這也是定期會之前，你帶領各課室主管來我的副主席辦公室說的，交代建設課長拆案辦理，為何做到最後會不見了？

黃恆應代表：剛剛我說過的，我發覺代表會代表的權利義務大家都不清楚，現在代表會提議，是否將這3年多來代表建議款，每位代表做的，希望公所列出資料給我們，大家稍微分析一下，不要說對地方有無建設，是誰胡亂做等，大家說清楚，才不會造成大家的困擾。

主席藍世雄：有時候憑良心說，鄉長也是很為難，這我們都知道，說難聽點，誰有做、誰沒做，也沒誰做在自家門口呀，應該沒有吧，代表也沒有逼你違法吧，也都是建設在二水鄉這塊土地，之前，我也有告訴鄉長，今天這是在照程序走，不

是誰在刁難誰，這也有做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經費 6、7 百萬元呢，要向縣長爭取 6、7 百萬元有那麼容易嗎？又不是瘋子，誰會去阻擋這個，有時候，本席也是要尊重議事堂多數決，並不是我說的就算是，那時候拜託鄉長去爭取經費時，沒爭取到經費，好不容易爭取到 1 千多萬元，怎麼會不做呢？有時大家立場相對換，今日建設課長若回答你那些話，你們會如何想？我說的是正確的，不是今日怎樣就是要刁難鄉長，我也告訴鄉長說不會刁難，3 年多來，如要刁難早就刁難了，怎麼會在這個節骨眼，問題在於，各位同仁我也一直在說，剛剛開會之前，我有請鄉長向各位說明，比較沒做到之處儘量做好，這有何困難度嗎？鄉長這部分你有困難嗎？

鄉長蘇界欽：向主席和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剛剛開會之前，主席有和我說到這點，沒做到之處確實是經費問題，但是事有輕重緩急，我一個人要應付全鄉，你要讓我慢慢去消化，我並沒有說不做，頭至尾我沒有排除任何一個人，所有的代表，包括主席、副主席、包括木傳代表、恆應代表，所有代表我一律都想辦法施作，我和昭麟代表也努力到縣府爭取，這也是事實，但事有輕重緩急，你們不能逼迫我在這個時間，顧問公司也不可能畫得出來，他們不僅僅是我們這邊的工作而已，在此，我向大會做澄清、也做報告，我沒有偏私，我絕對認真去做，但是不可以說我沒在做，說和代表有什麼配合款、分配款等，絕對沒有這種事，在此向大會澄清。

## 五、主席結論

主席藍世雄：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公所提案 6 案，經討論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的有 4 案，審議通過鄉長提案 2 案，另通過代表臨時動議提案 1 案，大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7 月 22 日

主 席 藍世雄

秘 書 謝昆哲

紀錄員 王惠玲